

# 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丽政发〔2021〕26号

##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和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决定从2021年7月1日开始，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850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910元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  
纪委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
---